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蒋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